

政府采购项目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
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肥料)

项目编号:WZC-GKZB-2026-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31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3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C-GKZB-2026-5

项目名称：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789,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324,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24,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设施农业设备	6324000	1(批)	详见 采购文件	6,324,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吴起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3,6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设施农业设备	365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合同包3(吴起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15,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15,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设施农业设备	25152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515,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合同包4(吴起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设施农业设备	13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
库〔2019〕27 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7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吴起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号）；

2.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吴起县2025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3.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3.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3.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包 2(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包 3(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合同包 4(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延安）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吴起县长征街

联系方式：0911-8390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吴起县财政局二楼

联系方式：0911-7615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瑞

电话：0911-7615663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肥料）
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且满足使用要求
3	采购内容	肥料
4	采购预算	3650000 元（投标报价等于或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版本及 word 版本），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评标应急使用和留存备份）。
7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单位：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2、采购代理机构：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3、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③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④《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招标投标应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3-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4.1CA 锁及电子版投标说明:

4.1.1 投标人须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4.1.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3. 开标会议形式：现场会议，线上投标，线上 CA 锁解密，各投标单位自备电脑解密。

4.1.4.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签到、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不利结果。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电脑配置、系统及驱动程序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的；

②加密 CA 锁不符合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规定的；

③解密 CA 锁与生成文件 CA 锁不一致的；

④上传电子加密文件格式错误的。

4.5. 其他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6、招标文件的获取：在线获取。

7、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

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9-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9-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0、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招标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2、供应商须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质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及特点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

4-2-1. 投标函

4-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2-4. 技术偏离表

4-2-5. 商务偏离表

4-2-6. 法人授权委托书

4-2-7. 资格证明文件

4-2-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2-9. 项目实施方案

4-2-10.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4-2-11. 业绩及售后服务

4-2-12. 商务响应

4-2-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4-2-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2-15. 联合体协议书

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6、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9、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装卸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10-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0-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所有内容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签字盖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

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b、投标文件除电子版提交外，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胶装）成册并按序编制页码，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文件递交人需进行现场签到，且递交人应为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需与响应文件授权人一致），若未提交或逾期提交，且提交人与实际授权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响应，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且不予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

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线上会议，线上 CA 解密，投标人须用有效 CA,按公告要求和系统时间（开标后半小时内）要求解密投标响应文件。（各投标单位自备电脑解密），不提供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

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单位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开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开标，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密封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4/5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

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并存档备查。

(3)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4)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评标期间，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联络或会客，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评标结束后，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维护评标秩序，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核对评标结果，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开标后，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招标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
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二名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
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
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六、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
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
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七、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

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名称	规格及要求	数量
氮肥（尿素）	总氮（N）含量 $\geq 46\%$ ，执行标准 GB/T2440-2017，缩二脲 $\leq 1\%$ ，水分含量 $\leq 0.5\%$ ，粒度（0.82-2.80mm） $\geq 90\%$ ，亚甲基二脲（H ₂ O） $\leq 0.6\%$ 。	1250 吨

说明：由于本次采购项目实施地分布在各乡镇及农村，运输道路不便，有可能会产生二次（小型农用车）、三次（三轮车）倒运（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总价里）。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鉴证方：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2. 合同总价包括：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货到验收合格后，按吴起县财政拨款进度付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吴起县农业农村局指定项目实施地点。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且满足使用要求。

五、运输

1、包装：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断裂、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与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货物验收：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供货方需提供随货同行的相关合格证书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验收；同时由采购人抽取样品送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3. 货物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包括商品的生产、包装、装货、运输、保管、卸货、检测检验、验收合格及质保、合同所要求的服务等全过程所产生的含税全费用）。

4. 交货要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分批次将所有采购货物配送到交货地点。供应商应自行踏勘供应所有采购货物供货现场及路况，测量供货距离，根据现场情况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有采购货物的交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如质量或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产品的运输、装卸、更换等工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

6、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标的物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若采购货物的某项中，国家有规定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的，应以国家规定的为准。

7、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8、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当日时间。

9、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0、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 技术资料：

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 其它资料。

3. 技术培训：

3.1. 培训内容：

3.2. 培训地点：

3.3. 培训时间：

3.4. 培训人数：

3.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4.1.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 接收流程

1.1 采取现场接收的方式，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产品的外观、规格、数量。

1.2 接收人员应按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抽查，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如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产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并对产品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且乙方必须无条件于1个小时内退货或更换产品。

1.3 对于产品的全部信息数据，接收人员应和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1.4 抽查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产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②抽查3次不合格，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由接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数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供应商以不影响采购人使用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不合格产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供应商。

3. 接收记录

对每次接收的产品均记录产品名称、品种、型号规格、数量、接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接收人员签名确认。

4. 接收条款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质量标准及采

购人要求。

(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

(4) 供应商必须负责产品仓储及运输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 对于采购人有更换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 3 日内给予更换。

(6) 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错发、多发的产品，如供应商出现错发、多发产品的，采购人不承担保管责任，并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提供产品退换货服务时，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同意采购人提出的退换货要求：

①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的情形。

5、所验产品的指标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6、若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一致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完全责任，本合同解除，中标人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7、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8、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签字生效。

9、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 合同货物清单。

(5) 其他证明资料。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分别执壹份，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盖章)	中标供应商全称 (盖章)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唱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合格/不合格
4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投标文件内容	关键内容是否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合格/不合格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是否等于或高于本项目财政审核价格	合格/不合格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合格/不合格
9	供货周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10	投标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	合格/不合格

11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合格/不合格
----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

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分=（投标最低报价 / 投标报价）×30 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评审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投标无效。）
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评审（满分 20 分）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优，产品来源明确、品牌及产地描述清晰，并提供详细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得 20 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良好，产品来源明确、品牌及产地明确，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有瑕疵或缺失的得 15 分；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一般，产品来源、品牌及产地相对明确，未提供产品技术证明资料的得 10 分；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较差，产品来源不明确、品牌及产地不清晰，未提供产品资料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评审依据：检验报告或厂家印刷宣传彩页、厂家出具的性能参数说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中标后甲方对参数响应情况进行验

	证，若虚假应标，由投标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方案 评审(满分 15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分，在“①组织实施方案、②备货方案、③交货方案、④项目实施进度及安排、⑤保障措施”5项内容，以上5项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6个方面，以上内容没有缺陷的得满分15分，有1个方面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注：缺陷是指： ①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②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③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 及承诺评 审 (满分15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障及承诺进行评审评分，在“①货物来源、②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保证措施、④质量承诺”4项内容，以上4项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5个方面，以上内容没有缺陷的得满分15分，有1个方面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 注：缺陷是指： ①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②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③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满分 5分)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合同证明文件，每份业绩计1分，满分5分。
培训方案 及保障措 施评审(满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评分，在“①培训方式、②培训内容、③培训计划、④保障措施”4项内容，以上4项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实用性、可行性”5个方面，以上

分 5 分)	内容没有缺陷的得满分 5 分,有 1 个方面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注:缺陷是指: ①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②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③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措施评审 (满分 10 分)	1、服务人员及响应时间(4分) (1)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人数大于等于 2 人),提供到场服务小于等于 2 小时,并承诺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得 4 分。 (2)服务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0 分钟;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人数大于等于 2 人),提供到场服务小于等于 4 小时,并承诺一般问题在 8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得 2 分。 (3)服务响应时间大于 30 分钟;或未明确了售后服务人员的名单及联系方式(人数小于 2 人),或提供到场服务大于 4 小时,或未承诺一般问题在 8 小时内解决,复杂性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得 1 分。 (4)未明确服务人员及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评分,在“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③服务计划、④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⑤保障措施及承诺”5 项内容,以上 5 项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专业性、可行性”4 个方面,以上内容没有缺陷的得满分 6 分,有 1 方面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0.3 分。 注:缺陷是指: ①针对性不足: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采购要求不相符、套用其他行业或项目内容; ②过于简略:内容过于简单而不能对采购需求做出足够响应; ③错误:文字表述、技术描述、引用、图表制作有明显错误;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

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没有可行性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政府采购项目

正/副本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吴起县 2025 年玉米单产提升工
程项目设备物资及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肥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WZC-GKZB-2026-5

投 标 单 位：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
11. 售后服务
12. 商务响应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和纸质版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综合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详细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数 量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吴起县农业农村局 吴起县 2025 年玉 米单产提升工程项 目设备物资及服务 采购项目(二标段: 肥料)	WZC-GKZB-2026-5	1 批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名称和报价相符。

2、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装卸运输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 计（人民币元）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 要求数据	投标文件 实际数据	响应 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5. 商务偏离表（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注册于（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未按授权格式填写，视为无效授权，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0. 技术指标及质量保证（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1. 售后服务（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2. 商务响应及业绩合同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标准）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本项目行业属性为工业。

此声明函属于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填写时请认真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须认真阅读理解声明函内容，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此声明函不属于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将此表制作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政策考虑。

监狱企业证明函

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此声明函不属于招标文件强制性要求，若不是监狱企业投标供应商可以不将此表制作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政策考虑。

纸质版的文件封袋标识：

格式 A：纸质版的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开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格式 B：纸质版的开标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 标 一 览 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投标报价总表	联系人电话：

格式 C：纸质版的其他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吴起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其他证明文件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

联系人电话：